

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财富”）协商，东方财富自2023年12月27日（含）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国联汇富债券”或“本集合计划”，A类份额产品代码：970084；C类份额产品代码：970085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务办理

自2023年12月27日起（含），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办理国联汇富债券A类份额及C类份额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在遵守国联汇富债券的资产管理合同（更新）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各类业务公告的前提下，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管理计划申赎业务的具体时间、流程及规则内容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二、优惠活动

自2023年12月27日起（含），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申购国联汇富债券A类份额及C类份额时，可参加东方财富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，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东方财富公告为准。原产品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（更新）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三、咨询方式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：

（1）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0

公司网址：www.glsc.com.cn

(2)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57

公司网址：<https://www.xzsec.com/>

四、重要提示

(1) 东方财富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，请投资者遵循东方财富的相关规定。

(2) 本集合计划已自2021年11月17日起开放申赎业务，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对外披露的《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（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公告》。

(3) 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（更新）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，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做好风险测评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5日